

股票代號：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重編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107 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107 年度(重編後)盈虧撥補表.....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1
附錄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暨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宴會廳（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重編營業報告案。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報告案。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重編後)報告案。

（四）上海子公司債權沖銷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重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重編盈虧撥補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三）補選獨立董事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重編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重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重編後)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重編後虧損新台幣 89,579,111 元，分派情形比照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第四案

案由：上海子公司債權沖銷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債權因積極投入賣場活動費用，致使貨款無法匯回台灣，故將該部份應收帳款沖銷，且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3,531,937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重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重新編竣，經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107 年度重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四）107 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8 頁及附件四  
第 19~28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重編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詳如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710,788 元，減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  
新台幣 89,579,111 元，另依公司章程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0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20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6,850,122 元。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審  
查完竣在案。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39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二名，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7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三)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業務營運發展之需求，或選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及因應海外子公司設立之需要，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均解除其競業之禁止。

(三)本案業經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預估總目標：新台幣七五三、〇五一仟元；營業淨額：新台幣五八八、五二九仟元。

目標達成率：七八・一五%。

與一〇六年營業額新台幣六四三、二三三仟元比較，減少新台幣五四、七〇三仟元。

### 二、一〇七年度損益狀況及業績盈虧報告：

(一) 營業收入：新台幣五八八、五二九仟元。

(二) 營業成本：新台幣五三九、六二四仟元。

(三)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四八仟元。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四四仟元。

(四) 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四八、九〇一仟元，營業毛利率：八・三一%。

(五) 營業毛利淨額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五九、五一八仟元，加營業外收支淨損新台幣五七、六八〇仟元。(包括利息支出新台幣四、六八八元)得本期稅前淨損新台幣六八、二九七仟元，淨損率一一・六〇%。

(六) 本期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二〇、六一七仟元。

(七) 累積盈虧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八九、五七九仟元。

### 三、一〇八年度預算報告

108 年度營業目標項目明細如下

類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583
	水系列	千箱	143
	PET580 系列	千箱	210
	果汁系列	千箱	112

### 四、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經營目標：以「高達成」、「高成長」與「高佔率」為三大經營策略目標。

(2) 策略指標：

① 本產業—飲料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一〇〇%。

A. 第一順位策略性目標為「蘋果西打」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九十三%。

B. 第二順位策略性目標為「PET580」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四％。

C. 第三順位策略性目標為「大西洋」PET 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三％。

(3) 經營遠景：

- ① 全方位的成長：全面提升通路占有率、產品普及率、消費者購買率，銷售毛利率，以創造經營績效，並擴大經營貢獻。
- ② 產品均橫化的成長：除不斷的創新發展碳酸飲料外，開發結合健康、機能、休閒與時髦性的飲料，並以配套方式的整合行銷，擴大公司的營收規模值，以相乘的效果提高公司的經營利益。
- ③ 研發創新新世代飲料：107 年推出多項乳酸系列產品及健康認證飲料商品，開創新世代頗具飲用價值的飲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食品產業為多偏向於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成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佔有率。
- ② 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證，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率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 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達 50％；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② 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達 18％；「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且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
- ③ 「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是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與「乳酸水果飲料」皆為天然飲品，兩項產品群皆符合未來消費主流的特性。
- ④ 「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實際利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競爭力之事業群。
-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新世代乳酸機能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2%~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08~109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10%。

(2)長期計畫：

110~111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保健價值之主之產品，預估營收將成長20%。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原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8 日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TEL:06-2110568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西洋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6所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839號函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應釐清民國107年度與關係人之不動產買賣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人及其他影響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並據以重編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6。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集團民國107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1)存貨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3存貨之說明。大西洋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8,366仟元及4,918仟元。

大西洋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芭樂汁、礦泉水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市場推陳出新、快速變遷，且易受到消費者喜新厭舊等情感面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西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是否已列入該報表。
3.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並就盤點結果抽核進行推盤測試，即進行料帳調節至帳列存貨紀錄輔以該年度公司進行之盤點紀錄調節，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之評估及保全**

#### 事項說明

有關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關係人交易情形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2(9)之說明。

大西洋集團為業務需求與因應企業多角化經營及投資之目的，本年度陸續向關係人購買高雄湖內、台南佳里及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餘額為新台幣 546,755 仟元。嗣後高雄湖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過戶，惟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但已取得擔保品；台南佳里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過戶；新北市新店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辦妥買賣契約公證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取得該不動產信託財產所有權，惟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但已取得擔保品。

大西洋集團係取得外部專家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就不動產進行評估結果作為不動產交易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之評估涉及包括資料來源參考及估價方法之選擇等因素，外部專家評價結果將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高雄湖內不動產雖已完成過戶及新北市新店不動產雖已取得信託財產所有權，惟均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但已取得擔保品，故涉及資產保全，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之評估及保全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款項支付憑證及依法令規定公告等資料，以瞭解大西洋集團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2. 取得公司委任外部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瞭解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3)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4)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 3.取得新北市新店之土地公證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檢視信託財產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 4.檢視已完成過戶之高雄湖內及台南佳里不動產交易與提供予外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 5.就高雄湖內不動產及新北市新店不動產之他項權利設定，雖交易相對人提供不動產抵押予大西洋集團以作為擔保，故須評估其交易相對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對大西洋集團已支付款項之保全程度。

### 其他事項-前期合併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大西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集團民國 107 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6 所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839 號函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應釐清民國 107 年度與關係人之不動產買賣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人及其他影響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並據以重編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6。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 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2(1)存貨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3 存貨之說明。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49 仟元及 4,646 仟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芭樂汁、礦泉水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市場推陳出新、快速變遷，且易受到消費者喜新厭舊等情感面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是否已列入該報表。
3.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並就盤點結果抽核進行推盤測試，即進行料帳調節至帳列存貨紀錄輔以該年度公司進行之盤點紀錄調節，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之評估及保全**

#### 事項說明

有關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關係人交易情形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2(9)之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業務需求與因應企業多角化經營及投資之目的，本年度陸續向關係人購買高雄湖內、台南佳里及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餘額為新台幣 546,755 仟元。嗣後高雄湖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過戶，惟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但已取得擔保品；台南佳里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過戶；新北市新店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辦妥買賣契約公證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取得該不動產信託財產所有權，惟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但已取得擔保品。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取得外部專家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就不動產進行評估結果作為不動產交易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之評估涉及包括資料來源參考及估價方法之選擇等因素，外部專家評價結果將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高雄湖內不動產雖已完成過戶及新北市新店不動產雖已取得信託財產所有權，惟均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但已取得擔保品，故涉及資產保全，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之評估及保全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款項支付憑證及依法令規定公告等資料，以瞭解公司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2. 取得公司委任外部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 瞭解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新北市新店之土地公證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檢視信託財產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檢視已完成過戶之高雄湖內及台南佳里不動產交易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5. 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抵押予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尚有他項權利設定之高雄湖內不動產及新北市新店不動產之擔保品，評估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對公司已支付款項之保全程度。

### 其他事項-前期個體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7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重編後		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88,133	3	\$195,246	23	2100	流動負債	\$207,000	15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50,776	4	-	-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6、八)	21,00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附註四)		
	(附註四、六、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97,150	7	113,349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8,20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1,819	7	62,73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2,781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3)	33,448	2	41,2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3,47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54	1	7,1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880	24	419,697	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6,20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4、八)	362,319	27	354,916	4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3)	3,866	-	1,44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7、八)	365,000	2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5、七、八)	674,807	49	88,80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3)	30,8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0,992	76	445,169	5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205	29
						21XX	負債總計	763,407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566,226	41
						3200	資本公積	21,93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6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870)	(3)
						3400	其他權益	(182)	(0.01)
						31XX	權益總計	606,465	44
11XX	資產總計	\$1,369,872	100	\$864,866	100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9,872	100
								\$864,8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9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頌民



經理人：王頌民



會計主管：張惠琴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重編後)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重 編 後		106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0、七)	\$594,238	100	\$649,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3、七)	(540,347)	(91)	(581,030)	(89)
5900	營業毛利	53,891	9	68,492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1及12、七)				
6100	推銷費用	(40,449)	(7)	(42,870)	(7)
6200	管理費用	(25,041)	(4)	(26,7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二.2)	(1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665)	(11)	(69,570)	(11)
6900	營業損失	(11,774)	(2)	(1,0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699	1	5,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34)	(9)	18	-
7050	財務成本	(4,688)	(1)	(4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23)	(9)	5,415	1
7900	稅前淨(損)益	(68,297)	(11)	4,33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3)	(21,282)	(4)	(2,352)	(1)
8200	本期淨(損)益	(89,579)	(15)	1,985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61)	(15)	\$1,985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579)	(15)	\$1,98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561)	(15)	\$1,985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58)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58)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9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張惠琴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107年(重編後)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公	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益
普通股本	\$ 566,22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21,938									
法定盈餘公積	\$ 17,376									
特別盈餘公積	\$ 36,3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7,376	\$ 36,358	\$ 52,343	\$ 694,041	\$ 1,985	\$ 1,985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8,893	\$ 36,262	\$ 52,907	\$ 696,026	\$ 1,985	\$ 1,985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8,893	\$ 36,262	\$ 52,907	\$ 696,026	\$ 1,985	\$ 1,985	-	-
民國107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	-	-	-	-	-	-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62	\$ 36,870	\$ 606,465	\$ 1,985	\$ 1,985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9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張惠琴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重編後)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重編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8,297)	\$ 4,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5	-
呆帳費用	-	172
折舊費用	17,452	14,202
攤銷費用	1,013	2,3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61)	-
利息收入	(3,265)	(3,281)
利息費用	4,688	418
存貨跌價損失	745	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63	22,9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24)	(63,286)
存貨(增加)減少	7,009	8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5)	(2,7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71)	(5,3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0)	(18,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4)	(2,0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218	4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2)	1,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306)	(47,131)
收取之利息	3,293	3,293
支付之利息	(3,999)	(4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4)	(2,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36)	(46,44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重編後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3)	(15,79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00)	3,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2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	27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6)	(3,667)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增加)減少		(546,7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4,743)	(15,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8	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548	35,465
匯率影響數		18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7,113)	(26,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46	221,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33	\$ 195,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9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張惠琴



大西洋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增資公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重編後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37,121	3	\$193,159	22	2100	流動負債	\$207,000	15	\$35,000	4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50,776	4	-	-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1,005	2	25,476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附註四、六、7、八)				
	(附註四、六、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38,208	3	39,0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98,859	7	114,732	13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2,781	-	4,3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2,420	7	64,218	7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3,087	5	31,212	4
130X	存貨(附註四、六、3)	33,103	2	41,127	5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49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76	1	6,901	1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8	-	999	-
147X	流動資產合計	323,455	24	420,137	48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365,818	27	136,110	16
111X	非流動資產					211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4)	-	-	-	-	2540	長期應付稅負債(附註四、六、8、八)	365,000	2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5、八)	362,316	27	354,913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4)	30,839	2	30,83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4)	3,866	-	1,4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2	-	3,912	-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八)	674,657	49	90,380	11	251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011	29	34,751	4
151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0,839	76	446,750	52	211X	負債總計	763,829	56	170,861	20
						3110	權益(附註四、六、10)				
						3200	普通股股本	566,226	41	566,226	65
						3300	資本公積	21,938	2	21,938	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1	18,883	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6,262	3	36,2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870)	(3)	52,907	6
						3400	其他權益	(182)	-	(200)	-
						311X	權益總計	606,465	44	686,026	80
111X	資產總計	\$1,370,294	100	\$866,887	100	311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70,294	100	\$866,887	100

(請參閱經財務報表附註及向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9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碩民

經理人：王碩民

會計主管：張惠琴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重編後)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重編後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1、七)	\$588,529	100	\$643,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3、七)	(539,624)	(92)	(579,062)	(90)
5900	營業毛利	48,905	8	64,17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	-	(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	-	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901	8	64,187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2及13、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23)	(6)	(39,371)	(6)
6200	管理費用	(22,320)	(4)	(24,5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二.2)	(1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18)	(10)	(63,887)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617)	(2)	3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726	1	5,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60)	(9)	72	-
7050	財務成本	(4,688)	(1)	(4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4)	(1,258)	0	(1,4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680)	(9)	4,03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8,297)	(11)	4,33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4)	(21,282)	(4)	(2,35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89,579)	(15)	1,985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61)	(15)	\$1,985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58)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58)		\$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9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張惠琴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重編後)及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7,376	\$ 36,358	\$ 52,343	\$ (200)	\$ 694,04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1,985	-	1,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1,985	-	1,985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	-	(1,51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6)	96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8,893	\$ 36,262	\$ 52,907	\$ (200)	\$ 696,02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8,893	\$ 36,262	\$ 52,907	\$ (200)	\$ 696,026
民國107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	(89,579)	-	(89,57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18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579)	18	(89,561)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98	-	(19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91	\$ 36,262	\$ (36,870)	(182)	\$ 606,4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62	\$ (36,870)	\$ (182)	\$ 606,4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9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張惠琴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重編後)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重編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8,297)	\$ 4,3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	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	(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5	-
呆帳費用	-	172
折舊費用	17,452	14,202
攤銷費用	1,013	2,386
利息收入	(3,263)	(3,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8	1,429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61)	(520)
利息費用	4,688	418
存貨跌價損失	745	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04	22,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541)	(64,781)
存貨(增加)減少	7,279	7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5)	(2,79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71)	(5,3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0)	(18,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4)	(2,0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345	(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	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930)	(49,460)
收取之利息	3,291	3,290
支付之利息	(3,999)	(4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4)	(2,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62)	(48,773)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重編後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3)	(15,79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00)	3,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72	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	52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6)	(3,667)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增加)減少	(546,7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024)	(14,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8	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548	35,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6,038)	(28,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159	221,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21	\$ 193,1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9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鎮民



經理人：王鎮民



會計主管：張惠琴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重編後)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710,788
減：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89,579,11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6,850,122)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之一	<u>本公司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作業程序辦理。</u>		新增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u> ，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以下略)。	新增修訂日期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處理準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準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但 <u>其他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限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u>衍生性商品</u> 。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限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 <u>金融工具價格</u> 、 <u>商品價格</u> 、 <u>匯率</u> 、 <u>價格或費率指數</u> 、 <u>信用評等</u> 或 <u>信用指數</u>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 <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 <u>利率</u> 、 <u>匯率</u> 、 <u>指數</u> 或其他 <u>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訂。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訂。</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訂。</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u>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以下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u>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  辦理修訂。</p>

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略。

1. 略。

(1)略。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略。

1. 略。

(1)略。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p>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略。</p> <p>3.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略。</p> <p>3.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p>
---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訂。</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五)略。</p> <p>1. 略。</p> <p>(1)略。</p> <p>(2)略。</p> <p>(3)略。</p> <p>2. 略。</p> <p>(1)略。</p> <p>(2)略。</p> <p>(3)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五)略。</p> <p>1. 略。</p> <p>(1)略。</p> <p>(2)略。</p> <p>(3)略。</p> <p>2. 略。</p> <p>(1)略。</p> <p>(2)略。</p> <p>(3)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訂。</p>

<p>4. 略。</p> <p>(六)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四、略。</p> <p>(一) (二)</p> <p>五、略。</p> <p>(一)略。</p> <p>1. 略。</p> <p>2.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4. 略。</p> <p>(六)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略。</p> <p>(一) (二)</p> <p>五、略。</p> <p>(一)略。</p> <p>1. 略。</p> <p>2.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4. 略。</p> <p>(六)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略。</p> <p>(一) (二)</p> <p>五、略。</p> <p>(一)略。</p> <p>1. 略。</p> <p>2.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	--	--	--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li>略。</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國內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券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li>略。</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券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訂。</p>
-------------	--	--	-----------------------------------



	<p>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3.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下略)<u>第七次修正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u></p>	<p>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下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P221274210	獨立董事	廖虹羚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律師 高考及格	高雄市政府法律顧問/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法律顧問/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義務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廖虹羚律師事務所所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家事科扶助律師/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行政院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勞動部性別平等訴訟法律扶助審核小組委員	0
A127135281	獨立董事	王邦屹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爍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八、F501050 飲酒店業。
- 九、F501060 餐館業。
- 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陸仟陸佰貳拾貳萬陸仟貳佰柒拾元整，分為伍仟陸佰陸拾貳萬貳仟陸佰貳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之。

- 第六條：一、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 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三、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權設定、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得依照公司法第壹柒柒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並任為主席如董事長不予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其中一人須具有獨立董事身分，由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核定業務及財務計劃。
- 三、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
- 六、核定預決算。
- 七、核議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八、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十、核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車馬費，其給付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

二、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財務並查核簿冊文件。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解任，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部及分公司經理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經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662,26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66,226 股。

二、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 (108.08.05) 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王鎮民	4,204,282	註 1
常 務 董 事	孫幼英	626,694	
獨 立 董 事	缺額		
獨 立 董 事	蘇芸樂	0	
董 事	張芳春	4,204,282	註 1
董 事	于忠敏	4,204,282	註 1
董 事	王惠民	2,204,400	註 2
董 事	鍾文德	2,204,400	註 2
董 事	楊朝木	2,204,400	註 2
全體董事持股		7,035,376	
監 察 人	缺額		
監 察 人	魏原暉	698,940	註 3
全體監察人持股		698,940	
註 1.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修訂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九日訂立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查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選票上未指名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